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前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接獲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信達**」)的法律索求函件，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其累計利息(「**信達—財通債務金額**」)。信達—財通債務金額乃指會理財通根據原先由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招商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所結欠的未償還債務，而於2017年招商銀行將該等債務轉讓予信達前，以及於2019年出售會理財通集團前，本公司曾於2014年9月就該等債務提供公司擔保(「**對信達的中國鐵鈦擔保**」)，有關詳情已於該等通函中披露。根據對信達的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須履行其對信達—財通債務金額的公司擔保責任(「**對信達的中國鐵鈦擔保責任**」)。

於接獲信達的法律索求函件後，會理財通已知會本公司，(i)其不大可能即時償還信達一財通債務金額；及(ii)其將繼續與信達商討及磋商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清償及／或債務重組方案(如適用及如有此要求)。

儘管截至本公告之日，信達尚未對會理財通展開任何訴訟，惟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會理財通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倘會理財通未能(i)應要求償還信達一財通債務金額；及／或(ii)與信達達成雙方可接受的債務重組安排，則對會理財通展開訴訟的風險將會增大(「潛在信達一財通訴訟」)。倘潛在信達一財通訴訟開展，則本公司將須履行於2014年9月作出的對信達的中國鐵鈦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

為應付對信達的中國鐵鈦擔保責任，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5日向會理財通各方(視適用情況而定)送達一封法律索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

- 會理財通償還信達一財通債務金額，並履行、滿足及／或達成其就信達一財通債務金額應向信達承擔的責任，及／或與信達積極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潛在的清償及／或債務重組方案(如適用及如有此要求)；
- 就會理財通各方的經營資產(包括已以任何其他押記人(如適用)為受益人設立先前押記的已抵押經營資產)所設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新增押記作出更新及加快設立進程，而本公司先前已於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8月19日作出有關新增押記的要求；及
- 成渝鈦鈦履行、滿足及達成其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當中涵蓋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然負債及潛在申索，包括(i)信達一財通債務金額；(ii)本公司為行使其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權利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iii)倘本公司因對信達的中國鐵鈦擔保責任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則應由成渝鈦鈦承擔的任何其他成本。

本公司至今已取得以下確認：

- 成渝鈦鈦確認，其將繼續履行主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確認，儘管現存押記人已原則上同意擬訂的新增押記，惟地方自然資源局已澄清，根據國家自然資源部的政策，目前不允許就採礦特許權登記以非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押記。有見及此，本公司管理層已要求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開始及促成就固定經營資產(如機器、設備及基礎設施)設立新增押記。

經考慮(i)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經營資產的指示性市值)；(ii)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充分，包括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最新獨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據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存貨價值(經計及對建行及工商銀行的潛在中國鐵鈦擔保責任，有關詳情已於該等公告中披露)仍然遠高於截至本公告之日的最高擔保額；及(iii)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除本公司可能招致的額外行政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外，上述事宜不會對其截至本公告之日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潛在信達—財通訴訟會否落實，惟本公司如因中國鐵鈦擔保而蒙受任何損失，則會透過強制執行2022年反彌償保證，積極向成渝鈦鈦爭取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將會密切留意事態，並於上述情況有變或在上述事宜有重大發展時發表公告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